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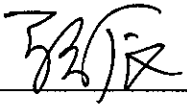
2、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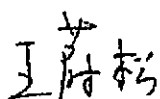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2/2/2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